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3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31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317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2022新北學共2.0數位元年
跨縣市交流研討會公開課影片徵選」實施計畫，邀請本市
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119887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彙整各縣市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影片，展現臺灣推動學
習共同體的成果。

(二)鼓勵各縣市推動學習共同體績優教師，呈現學習共同體
在地化的教學實踐。

三、本案相關說明如下（餘詳如計畫）：

(一)主題：強調學習共同體的理念實施與教學，以5年內尚未
正式發表過之教學影片為限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有志於學習共同體課堂研究的高國中小現職
老師、主任及校長。

教導處

111/10/27 08:43



1110006618

有附件

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止。

(四)投稿方式：以E-mail寄至apin@apps.ntpc.edu.tw。

(五)審查方式：採一階段教學影片及教案匿名審查，並於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學習共同體專區。

(六)發表方式：錄取影片將於111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「2022新北學共2.0數位元年跨縣市交流研討會」播放，並進行議課，相關細節另函公告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